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盧羽柔即賴兆騰即賴坤豪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40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33835-7	1	90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43278-9	1	1000	
003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96482-5	1	595	
004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D0638038-0	1	1000	
005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99979-5	1	685	
006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757505-2	1	1000	
007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757506-4	1	1000	
008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757507-6	1	1000	
009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24088-7	1	651	